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陳彥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69號公示催告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4月7日（4月5日屆滿逢周日及國定假日順延至4月7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台 幣)	
001	美國不銹 鋼廚具有 限公司	台灣企銀 林口分行	114年11月30日	14,000元	AP2669978